

号买买微信公众号代售协议

甲方: 蓝福财

身份证号: 350824200006122510

电话: 18250125001

乙方: 号买买新媒体交易平台

乙方(公司主体):广州乐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MA5AQYPK2D

电话: 1761205821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微信公众号"<u>蓝同学啊</u>"(原始 ID: gh_47f32b2e49c8)转让事宜,双方达成合作关系并签署本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公众号信息

微信公众号信息:

| 公众号名称 | 蓝同学啊 | 粉丝数量 | 126976 |
|-------|-----------------|--------|---------------|
| 原始 ID | gh_47f32b2e49c8 | 公众号 ID | LanTongXue666 |
| 账号类型 | 订阅号 | 帐号主体 | 个人 |

注:以下简称"此公众号"。

第二条 转让形式

- 1、甲方现将微信公众号"蓝同学啊"(参见"一、公众号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运营此公众号带来的所有收益权,以售价¥54282.24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元整)的价格委托乙方出售。
- 2、甲方需配合乙方将此公众号通过"粉丝迁移"至乙方指定目标公众号;粉丝迁移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机构的公证费、微信官方审核费等),由乙方负责。
 - 3、此公众号变更前所产生的所有债务及法律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粉丝迁移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债务、收益及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付款信息

- 1、自协议签订生效后,"<u>蓝同学啊</u>"账号启动迁移后当天(买卖双方点击确认迁移后),乙方(号买买)支付给甲方(卖方)交易首付款的50%,即¥27141.12元(大写:人民币<u>贰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u>壹角贰分整)。
- 3、合同内账号中公众号迁移完成后,乙方(号买买)支付交易款的尾款给甲方(卖方),即¥27141.12元(大写:人民币<u>贰万柒仟</u>壹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元整)。
 - 3、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 蓝福财

银行账号: 6217 0019 3003 8315 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将微信公众号"蓝同学啊"(参见"一、公众号
- (1) 主体为个人的应提供: 注册者姓名、注册者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者手机号码、注册者电子邮箱、绑定者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绑定关联的手机号码、绑定邮箱及个人微信号等资料信息。
- (2) 主体为公司的应提供: 注册者姓名、注册者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者手机号码、注册者电子邮箱、绑定者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签



- 字)、绑定关联的手机号码、绑定邮箱及个人微信号、注册公司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微信 认证主体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信息。
 - (3) 其他微信要求公众号迁移所需的资料。
- 2、协议签定后,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索回乙方所购买的微信公众号"蓝同学啊"(参见"一、公众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申诉及破解),否则甲方将按本协议转让金额的 10 倍对乙方进行赔偿;此公众号在交易完成后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运营中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
- 3、乙方在微信公众号信息变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直至得到实质性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微信公众号管理员、变更登陆邮箱及修改绑定微信号、变更绑定手机号、协助主体信息认证通过或变更、流量主开通或变更收款人、更改赞赏所绑定的微信号等问题)。
-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甲方不得再利用此公众号持有人身份对外社交(包含但不限于宣传、站台、培训或商务合作),甲方不得在任何公开平台发布任何形式含有召回粉丝或发起取关或宣布"蓝同学啊"公众号归属问题的相关声明,否则甲方将按本协议转让金额的10倍对乙方进行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粉丝迁移无法完成或延期完成的,



任何一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微信公众平台政策调整等。因此导致粉丝迁移无法完成的,甲方已收取费用须全部退还给乙方。

2、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和解金、为主张 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通过本协议接触或了解到的对方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透露该保密信息。
- 2、在本协议执行终止之后,任何一方保密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仍需遵守保密条款,直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修订与争议解决均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为便于各方信息沟通与确认,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地址、联系人、E-mail、联系电话、微信号等信息均真实有效,



任何一方通过对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文件、信息均视为对方已收悉,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2、如应本协议发生纠纷,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确认的通讯方式作为法院/仲裁送达方式,法院/仲裁相关法律文件发送至约定地点的,并于如下时间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发送则视为送达;挂号信发送则在寄出7日后视为送达,快递投送则寄出3日后视为送达。
- 3、本协议一式<u>贰</u>份,甲乙双方各执<u>壹</u>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蓝福财

签字:

日期:

乙方:广州乐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